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及實行股份拆細及據此所涉及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